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Policy Number in respect of Marketing Policy Endorsement –

819CPNA01

商品簡介

108年12月01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176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與供應商或 **Export Factor** 簽訂應收帳款買賣合約之金融機構。

二、承保範圍：

貴我雙方同意：

1. 貴公司提出信用限額申請後，本公司得發出信用限額通知，其中將於貴公司名稱旁記載特定號碼。信用限額通知所載保單號碼僅供行政管理使用（以下稱「行銷保單」），且本公司發出之此類信用限額通知僅供參考（以下稱「行銷信用限額」）。信用限額通知並非本保單或其他保單之核准信用限額，縱於信用限額通知稱之為核准信用限額。
2. 行銷信用限額之有效期間，應為本公司發出行銷信用限額通知日起（數字）個月（以下稱「有效期間」）。
3. 有效期間內，貴公司得隨時向本公司申請將行銷信用限額（不含零行銷信用限額）移轉至本保單，本公司不得無故拒絕。行銷信用限額移轉至本保單後，將自本公司依本保單提出信用限額通知時指定之起始日起（若未指定起始日，則應自行銷信用限額移轉至本保單當日起），屬於本保單之核准信用限額。
4. 計算「風險服務」附加條款所載風險費用時，應計入依行銷保單提出之信用限額申請。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